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

101 年 5 月 16 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9678 號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相同：

- (一)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
- (二)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
- (三) 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辦理資格移轉至研究所繼續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者，原修習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 (四)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
- (五)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3.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4. 本款之 1 至 3 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

三、抵免或採認學分之申請，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備齊申請表件（含申請表、中文成績單、教學大綱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惟非師資生預修學分與資格移轉生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一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抵免或採認學分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以下原則辦理，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始得同意抵免或採認：

- (一) 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二) 抵免或採認學分之處理應以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內容相同者為限。
- (三) 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
- (四) 不同師資類科(含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或採認。
- (五) 不同學分之互抵應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抵免或採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 (六) 教育專業課程及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

五、自 103 學年度起，有關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抵免學分數上限限制，申請抵免之學分亦無十年內之限制。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會議、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